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之會計期間結算日期由四月三十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乃用作同期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u>15,295</u>	<u>9,129</u>
收入	3	<u>11,269</u>	9,129
銷售成本		<u>(11,362)</u>	<u>(7,962)</u>
(毛損) 毛利		(93)	1,167
其他經營收入		1,545	1,134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418)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4)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600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8,078)	495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3,252	42,123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90	174
行政開支		(13,690)	(22,463)
融資成本		<u>(18,033)</u>	<u>(18,24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259)	4,382
所得稅開支	4	<u>—</u>	<u>—</u>
期內(虧損)溢利		<u>(24,259)</u>	<u>4,38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174)	4,359
非控股權益		(85)	23
		<u>(24,259)</u>	<u>4,382</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6	<u>(4.58)</u>	<u>0.89</u>
—基本及攤薄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u>(24,259)</u>	<u>4,382</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4,259)</u>	<u>4,38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174)	4,359
非控股權益	<u>(85)</u>	<u>23</u>
	<u>(24,259)</u>	<u>4,38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一日(經審核)	4,669	232,052	1,529	3,638	-	(165,981)	75,907	(1,140)	74,767
期內溢利	-	-	-	-	-	4,359	4,359	23	4,382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	515	9,127	-	(3,638)	-	-	6,004	-	6,00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 變現匯兌儲備	-	-	(1,529)	-	-	-	(1,529)	-	(1,529)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184</u>	<u>241,179</u>	<u>-</u>	<u>-</u>	<u>-</u>	<u>(161,622)</u>	<u>84,741</u>	<u>(1,117)</u>	<u>83,624</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5,284	248,175	-	-	893	(160,153)	94,199	(1,153)	93,046
期內虧損	-	-	-	-	-	(24,174)	(24,174)	(85)	(24,259)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284</u>	<u>248,175</u>	<u>-</u>	<u>-</u>	<u>893</u>	<u>(184,327)</u>	<u>70,025</u>	<u>(1,238)</u>	<u>68,78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4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為取得商品所支付之代價的價值。

編製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期內餐飲業務、食品生產及證券交易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經營中式酒樓	9,728	9,129
食品生產	1,541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4,026	-
	<u>15,295</u>	<u>9,129</u>
收入		
經營中式酒樓	9,728	9,129
食品生產	1,541	-
證券投資	-	-
	<u>11,269</u>	<u>9,129</u>

4.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開曼群島以外之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虧損)盈利	<u>(24,174)</u>	<u>4,359</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28,360</u>	<u>488,686</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u>(4.58)港仙</u>	<u>0.89港仙</u>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原因為於回顧期間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各自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7. 比較數字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四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之報告期涵蓋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而上個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之報告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佈所載之同期比較數字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之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會計期間結算日期由四月三十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乃用作同期比較數字。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2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8%。增加主要來自食品生產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期內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4,25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約4,382,000港元。報告期間之虧損乃主要由於食品製造業務之長期運營成本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及融資成本於報告期間下降。

餐飲業務

本集團一直拓展本地餐飲業務，並自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營運國福樓。餐飲業務於報告期間之分部營業額約為9,7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1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由於清晰的高檔市場定位，該餐飲業務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

食品製造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建立食品製造廠，並由二零一三年八月起開展食品製造業務。於報告期間食品製造業務之分部營業額約為1,5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證券投資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地餐飲業務，並將業務範圍擴展至食品製造業務。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是探求其他具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之業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證券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8,0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收益495,000港元)、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6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74,000港元)及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3,2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約42,123,000港元)，乃來自福臨門酒家之控股公司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283,6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28,3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並擁有93,000,000份(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重要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擬收購昶華有限公司(「昶華」)於該等物業、福臨門酒家有限公司及福臨門(九龍)酒家有限公司之業務及商標之全部權益，向昶華支付投資按金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應收貸款約86,49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498,000港元)、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約287,74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4,491,000港元)、衍生金融資產約15,87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18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約35,83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358,000港元)。

認購福臨門之控股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一直透過積極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增強業務基礎、擴寬收入來源及改善整體財務業績。為了進一步拓展本地餐飲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與 Professional Guide Enterprise Limited (「SPV」) 及其相關訂約方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認購本金額為 200,000,000 港元之 SPV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倘若可換股債券按每股 SPV 轉換股份 20,000 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轉換，則將會發行合共 10,000 股 SPV 轉換股份，佔 SPV 經轉換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50%。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完成。在完成時，Rich Paragon Limited (「Rich Paragon」)(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向 SPV 授出為數約 116,000,000 港元之貸款(「福臨門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轉換事項」)。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昶華與 Rich Paragon 就 SPV 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應由昶華(或其附屬公司於 SPV 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後)與 Rich Paragon 於全面進行轉換事項後隨即簽立。

由於轉換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 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轉換事項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審定通函內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

董事相信轉換事項將(i)協調品牌優勢、盈利潛力及本集團之業務策略；(ii)可能藉福臨門酒家有限公司(「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酒家有限公司(「福臨門九龍」)之顯赫品牌聲譽改進本集團之企業形象；及(iii)為現有餐飲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股東權益資金撥付營運所需，惟用於上述認購SPV可換股債券及提供SPV貸款之所籌集資金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18,10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301,827,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8,76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909,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24,500,000港元之其他借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300,000港元)及約45,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值計算)於報告期末約為45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4%)。

集資活動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招商證券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及擔保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各方就本公司建議發行有抵押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票面息率為每年3%，將發行予招商證券或招商證券連同其指定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佈)，並會由擔保人及昶華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及昶華訂立內容有關建議修訂認購協議及據此擬定之可換股債券文據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鑑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建議條款，考慮到第二份認購協議內雙方的承諾、陳述、保證、契諾及條件，本公司與招商證券、Tang Anthony Mong Fai先生(「Tang先生」)及擔保人各方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取代認購協議，而認購協議將於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後失效。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Tang先生、招商證券及／或招商證券指定之任何有關人士發行本金總額37,500,000美元的有擔保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票面息率為每年3%，並將由擔保人及昶華擔保。可換股債券將由Tang先生及招商證券(或招商證券連同其指定之任何人士)認購，本金額分別為12,500,000美元及25,000,000美元，總價格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悉數轉換，根據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6港元及固定匯率1美元兌7.7644港元，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519,937,500股轉換股份。轉換價將可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第二份認購協議附錄所載之債券文據(「債券文據」)不時調整。

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本公司悉數支付在可換股債券下表明應付之所有款項，以及履行本公司根據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須履行之所有責任。昶華已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本公司悉數及準時支付在可換股債券下現正或於任何時間可能到期及應予支付之所有或任何款項(不論是本金、利息、費用或其他)。

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0,700,000港元，代表淨轉換價約為每股轉換股份0.54港元。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事項後方告作實：(i)獨立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認購事項之所需決議案；及(ii)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約398,924,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616,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抵押予貸款人以取得3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第三方的索償而引起的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0,000港元)。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給予實體的貸款

(i) 給予實體為數44,000,000港元的貸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擬通過作出股權投資以取得Excel Time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其繼而訂立框架協議以收購太原市漢波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太原漢波」)之股本權益)之控股權益，紅茂有限公司(「建議買方」，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向Key Ally Limited(「建議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支付44,000,000港元之誠意金(統稱「誠意金」)。由於誠意金的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的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訂立諒解備忘錄構成給予某實體的貸款。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買方須於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起計之180個曆日期間(「排他期間」)內對目標公司及太原漢波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盡職審查(統稱「盡職審查」)。建議賣方須向建議買方提供相關資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之資料，以及有關太原漢波之資料。吳蔚萱先生(作為擔保方)已承諾就建議賣方履行其於諒解備忘錄下之一切責任而作出擔保。

根據盡職審查之結果，董事會已議決不延展排他期間及不繼續進行有關建議投資。由於排他期間已結束及並無交易成事，本集團已就確認諒解備忘錄之失效及要求退回誠意金向建議賣方發出書面通知。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本集團與建議賣方協定修訂誠意金之償還條款，據此，誠意金將分16個月償還並按固定為5厘之年利率就誠意金之未償還金額收取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建議賣方同意簽立經修訂還款時間表，將未償還本金額29,838,000港元之還款期延長多一年，利率與雙方同意者相同，分11期償還。其後，建議賣方僅向本集團清償2,300,000港元。董事認為，收回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之機會甚低，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28,225,000港元。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末前，本集團自建議賣方收取另一筆款項600,000港元。本集團將循法律途徑收回未償還款項。

(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給予實體為數20,000,000港元的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Rich Paragon、昶華、SPV、徐沛鈞先生及徐德強先生(統稱為「該等訂約方」)訂立第二份框架協議(「第二份框架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有關訂約方所作出之調整，涉及Rich Paragon根據第二份框架協議向昶華收購其於SPV之全部股權部份(「進一步投資」)。

此外，該等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第三份框架協議(「第三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取代第二份框架協議及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及(ii)取代進一步投資(統稱為「經修訂進一步交易」)。待將由該等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先決條件(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該等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認購事項，以及由該等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當中載列經修訂進一步交易之明確條款及條件，並且對經修訂進一步交易作出規管及規限))達成後，Rich Paragon須於完成福臨門香港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福臨門九龍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成立一間SPV之附屬公司後，成為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Fook Lam Moon」及「福臨門」商標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透過向昶華收購進行並完成經修訂進一步交易。

根據第三份框架協議，Rich Paragon須於簽立第三份框架協議後，隨即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向昶華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可獲退還按金(「框架按金」)。於(i)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或(ii)Rich Paragon向昶華發出任何書面通知終止磋商有關進一步正式協議之條款(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任何時間，在Rich Paragon發出書面要求後的14日內，昶華須退回框架按金(不計利息)。

框架按金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其構成給予某實體的貸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地餐飲業務。本集團推行之企業策略是將業務擴展至具備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食品和飲品行業。

國福樓

本集團其中一項現有主要業務為餐飲業務，而本集團目前營運米芝蓮一星酒家國福樓，專門為公司及家庭聚會提供上乘的中式飲宴服務，作為其業內發展之一部分。本集團亦一直以持續策略擴張其餐飲業務，以進一步發展本地市場，預期可繼續開拓及探究任何其他有關餐飲業務之商機。

投資福臨門

「重大投資」一節所討論的福臨門項目，董事會經考慮(i)本公司企業策略定位於發掘進一步擴張餐飲業務之可能性；(ii)本地高端餐飲業之發展潛力；(iii)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統稱「福臨門集團」)總毛利率有所增長；(iv)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之協同效應；(v)股東協議所載之利好股息政策；及(vi)福臨門集團往年表現穩定、波幅輕微及其架構改變，且具備優厚潛力，可帶來新機遇以拓展本集團之餐飲業務，董事認為轉換事項及股東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集中於福臨門集團之業務發展，同時擬維持所有現有業務分部之營運。

展望未來，福臨門集團將繼續於本地及區內餐飲業加強其影響力，專注營運高端中式酒樓以開拓及擴張至澳門、中國大陸及新加坡市場，以及上述地區內增長中之高端市場。福臨門集團深信，其於本地市場之行業經驗豐富，定可進一步發揮競爭優勢，於潛在新市場開創成功。

投資食品製造廠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已於香港設立一間樓面面積約35,000平方呎之食品製造廠，以供發展品牌烘焙食品、熟食及包裝食品業務。各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開始投產。福臨門集團最近於月餅及年糕產品取得成功，使福臨門集團之管理層及本公司對品牌食品及其高端餐飲服務之協同效應更添信心。本公司擬把握此機遇，並策劃於日後進一步發展品牌食品及／或禮品業務，同時加強其核心業務。董事認為食品製造廠將會擴闊及改善本集團之收入基礎與財務表現。

董事會現時仍在物色其他投資機會，探索在餐飲業進一步擴充的可行性。

其他資料

訴訟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訴訟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年報第11頁「訴訟」一節。

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披露Megamillion Asia Limited之任何追討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其他訴訟。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 之身份	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	相關股份		
楊偉雄先生	個人	275,000	—	275,000	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為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之安排，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訂有上述安排，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權益 百分比總額 (附註1)
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Upper Run」)	實益擁有人	101,909,990股股份* (附註2)	19.28%
陳婉芬女士(「陳女士」)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101,909,990股股份* (附註2)	19.28%
Major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 (「Major Ally」)	實益擁有人	43,000,000股股份* (附註3)	8.13%
Fook Lam Moon Holdings Limited (「FLM Holdings」)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43,000,000股股份* (附註3)	8.13%
徐沛鈞先生 (「徐沛鈞先生」)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43,000,000股股份* (附註4)	8.13%
徐陳愛蓮夫人 (「徐夫人」)	配偶之權益	43,000,000股股份* (附註5)	8.13%
蘇智明先生 (「蘇智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12,250股股份*	9.84%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43,000,000股股份* (附註3)	
楊秀嫻女士(「楊女士」)	配偶之權益	52,012,250股股份* (附註6)	9.84%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權益 百分比總額 (附註1)
招商證券投資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投資」)	實益擁有人	346,625,000股 相關股份* (附註7)	65.60%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CMS International」)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346,625,000股 相關股份* (附註7)	65.60%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346,625,000股 相關股份* (附註7)	65.60%
CGI (HK) Limited (「CGI HK」)	實益擁有人	42,780,000股股份* (附註8)	8.10%
CGI (Offshore) Limited (「CGI Offshore」)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42,780,000股股份* (附註8)	8.10%
Chinese Global Investors Group Limited (「CGI Group」)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權益	42,780,000股股份* (附註8)	8.10%
Tang Anthony Mong Fai 先生 (「Tang 先生」)	實益擁有人	79,996,237股股份*	15.14%
	其他	100,000,000股 相關股份#	18.92%

* 長倉

淡倉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5,283,600港元，分為528,3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 此等股份由Upper Run實益擁有，而Upper Run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作於Upper Run所持之股份擁有權益。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於Upper Run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擁有之1,0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此乃有關上文所述Upper Run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根據金利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遞交之權益披露，金利豐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向股東提呈方案，以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有關方案獲股東於同日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生效。

3. 此等股份由Major Ally實益擁有，而Major Ally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FLM Holdings及蘇智明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LM Holdings及蘇智明先生被視作於Major Ally所持之股份擁有權益。
4. Major Ally之50%已發行股本由FLM Holdings擁有，FLM Holdings由徐沛鈞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沛鈞先生被視作於上文附註3所述由Major Ally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徐夫人乃徐沛鈞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夫人被視作於Major Ally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徐沛鈞先生如上文附註4所述被視作於Major Ally擁有權益。
6. 楊女士乃蘇智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亦被視作於(i)由蘇智明先生個人持有之9,012,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由Major Ally所持之4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蘇智明先生如上文附註3所述被視作於Major Ally擁有權益。
7. 此等相關股份為根據本公司、招商證券投資、Tang先生及擔保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佈)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第二份認購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建議發行本金總額為37,500,000美元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6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佈)而可能發行之最多346,625,000股新股份，相關新股份由招商證券投資實益擁有，而招商證券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MS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而CMS International則由招商證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招商證券及CMS International均被視作於招商證券投資所持之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8. 此等股份由CGI HK實益擁有，而CGI HK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GI Offshore實益擁有，CGI Offshore由CGI Group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GI Offshore及CGI Group被視作於CGI HK所持之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內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鮑文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莫贊生先生及楊偉雄先生。

莫贊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已降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莫先生調任之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填補有關空缺。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在建議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全部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文光先生及楊偉雄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各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對管理層及本公司一直以來之支持及信賴。我們的願景是貫徹推行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物色具有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為投資者帶來具有吸引力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林兆昌先生、胡東光先生及莫贊生先生為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鮑文光先生及楊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